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檢視通過

一、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學習與就業等相關事務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本系學生輔導與就業發展方向。
- (二) 推展本系學生輔導與就業發展之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審議本系學生輔導成效。
- (四) 審議本系學生申訴案件。
- (五) 輔導本系學生會之運作。
- (六) 其它有關本系學生輔導與就業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主任、系學會指導老師及本系擔任導師之教師組成，並由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責成一人代理之，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五、本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